

附件 3

曲江新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

根据《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曲江新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总体安排，结合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入学对象

曲江新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，其居住地和其父母（至少一方）工作单位地点需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，且持有“居住、务工、户籍、流出”等证明材料。

二、信息审核

持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进行信息审核，按照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审核通过后领取《报名条》。适龄儿童少年取得《报名条》，即为完成公办学校登记，确定在公办学校就读的，不再进行网上报名。

三、入学安排

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，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。首先安排所购房屋地址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的，按照购房时间、务工时间依次排队；其次安排租住房屋地址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的，按照居住时间、务工时间依次排队。

四、信息审核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审核时间：7 月 13 日 9:00 至 7 月 21 日 17:00

（二）审核地点：小学在曲江三小东校区（公田五路与春临四路十字东南角）、中学在曲江三中（公田五路与春临五路十字东北角）

五、“居住、务工、户籍、流出”材料说明

（一）居住证明

1. 非西安市户籍随迁子女需提供：

（1）父母双方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居住的居住证。居住证地址必须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。

（2）购房人员须提供房产证明（房产证，或购房合同及发票）。

（3）租房人员须提供《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》或与房屋产权所属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。

2. 西安市鄠邑区、周至县、蓝田县户籍随迁子女需提供：

（1）购房人员须提供房产证明（房产证，或购房合同及发票）。

（2）租房人员须提供《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》或与房屋产权所属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。

（二）务工证明

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的劳动务工合同或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户籍证明

1. 父母的身份证、随迁子女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（随迁子女户籍随父或随母一方者，需提供随父或随母一方的户口簿及另一方的户口簿，出生证或父母结婚证）。

2. 2022年小学新生入学的适龄儿童是指2016年8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的儿童。

（四）流出证明

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同意学生流

出接受义务教育的证明《流出证明（样表）》（见附件4）。

以上材料家长须准备原件和复印件，除流出证明原件外，其他原件审验后退回，流出证明原件及其他证件复印件用于存档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家长务必安排好时间，在规定日期内按时进行入学信息审核。

（二）家长所提供所有信息均须真实有效，凡提供虚假内容或使用虚假证件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三）凡因“居住、务工、户籍、流出”等证明材料不全及审核未通过者，不予登记。